

过期奶粉案背后的“最严刑罚”

姚丽萍

新民眼



孙绍波画

庭审结束，审判长宣判，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三名被告人依次获刑15年、7年、3年。获刑者分别是上海姜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财务主管和财务人员，这家公司将超过保质期的进口奶粉、烘焙原料贴上虚假生产日期标签，在实体店和网店销售，非法获利。

昨天下午，市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执法检查组旁听了庭审。这起案件，仅仅是上海三中院审理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中的一起。

2015年9月起，上海高院指定三中院管辖重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涉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涉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等。今年1至7月，三中院共受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60件，其中涉及食品安全34件，涉及药品安全26件。梳理这些案件，可以清晰地看出当前申城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呈现的主要特征。

其一，涉案食品涉及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饮用水、食盐、酒类、婴幼儿奶粉、保健品等等，无所不包。

其二，涉案药品集中在性保健品及麻醉剂、美白针剂、肉毒素等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和未经检验而销售的药品。

其三，涉案人员主要是来沪从事食品行业的个体户和私营业主。

其四，涉案罪名主要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和生产、销售假药罪，两者分别占55%和43.33%，其他还包括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昨天的案件，符合这些特征。2014年11月至2016年4月间，上海姜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已过保质期的乳制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已销售金额共计236万余元，在仓库内查获的待生产、销售金额共计190万余元，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庭审中，辩方提出，被告单位是正规公司，销售的过期奶粉不同于当年的“三鹿”婴儿奶粉，而是用于日常糕点烘焙。这种辩解非但不能为被告人减罪，反而引起反感。刑法修正案(八)明确：只要有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即便尚未造成后果，也要入刑；依据危害程度，量刑标准从拘役至死刑。因此，只要是过期奶粉，处理只有两种——染色或销毁，绝不可用于生产和销售，这是底线。

如今，一只掉在餐桌上的老鼠，一只藏在碗底的蟑螂，都会引爆舆论，遑论在一年半里销售236万余元过期奶粉，这些奶粉或许用于早餐面包，这又是多少人的每天必备！刑法“零容忍”过期奶粉，不仅是维护食品安全的需要，更是人们对生命尊严的不将就、不凑合——干净而安全的食物是最起码的生存权利，是最起码的获得感。

最后，审判长当庭判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姜迪公司

罚金430万元；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尚某有期徒刑15年、罚金30万元；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七年、赵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处相应罚金。

这样的刑罚，不可谓不严。所有法律规范都缘自社会生活需求，所有法律规范都要契合世道人心。今天，申城要建成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就不能没有“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维护食品安全，坚持“最严”的理念和标准，需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行刑衔接”，准确判断犯罪行为的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程度，严格适用法律，依法加大打击力度。一个判例是，被告人使用氟化物诱杀犬只，然后屠宰销售。一审中，被告人的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判处有期徒刑6年。二审中，辩护人以全国其他省市20多份判例均未适用司法解释的从重条款为由，认为不

应适用从重情节。对此，三中院依据公安部、卫生部发布的毒品目录以及氟化物的化学特性，认定氟化物毒性强，必须严厉打击，依法要从重惩处，因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今年，三中院还与市食药监局签订“加强重大食品药品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备忘录”，建立双方对食品药品安全重大信息的沟通和公布机制，提升对食品安全犯罪的精准打击，实现“最严”目标。

面对这样“最严”治理格局，过期奶粉案中，高达15年的刑罚，以及大量罚金，不意外。但“最严”治理，行刑衔接，不仅在于事后刑罚，更在于事前风险管控。一种普遍的观点是，谁执法，谁普法，食药监是执法主体，也是普法主体，面对大量只顾烧钱赚钱的商家，尤其是一些近似法盲的网红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如何精准推送，可否做到——只要有网红店冒头，就送法上门。否则，如何保证“过期奶粉”的悲剧，不再重演？

声音·八方

“要加快药品标准制修订工作，建立科学、全面、可检验、能执行的标准体系，用‘最严谨的标准’提高药品质量疗效，防范药品安全风险，保障群众用药安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毕井泉日前表示，我国药品质量疗效与美、欧、日存在差距，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药品上市标准不高，标准缺失、标准落后、标准不管用、标准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也不同程度存在。

“本轮警戒潮位核定工作，首次将我国全部大陆岸线科学划分为259个警戒岸段，系统地核定了警戒潮位值，填补了以岸段警戒潮位值为基准的预警业务空白。”

——国家海洋局预报减灾司司长王华表示。国家海洋局30日宣布，历经5年对全国沿海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警戒潮位核定工作圆满完成，成效显著。

“全国人才资源总量达1.75亿人，人才资源总量占人力资源总量的比例达15.5%，基本实现2020年1.8亿人、16%的规划目标。”

——日前，中央组织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了2015年度全国人才资源统计工作，这是继2010年后开展的第二次全口径统计。统计数据显示，我国人才资源总量稳步增长，人才队伍素质明显增强，人才投入和效能显著提高，全球人才磁场效应不断增强。

“我觉得这个‘末班车’的提法是误读，普通高等学校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将会继续地进行，不存在‘末班车’的问题。”

——眼下各地成人高考、自学考试进入报名阶段，近日有媒体报道“学历继续教育将取消”“成人高考末班车火爆”，对此，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王继平昨天回应称，这样的理解是误读。

“当时事发突然，来不及想太多，根本没考虑到穿高跟鞋累不累。已经当了18年的刑警了，当时没有时间想别的，就是本能反应。”

——董慧丽说。28日下午，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分局女民警董慧丽、原小惠在街头穿着高跟鞋和裙子，奋力擒获盗窃电动车的嫌疑人。网络上不少文章都以“厉害了，我的姐”作为对两名女民警的称赞。

声音·热点

试点集体建设用地造租赁房 市场咋想？

“本次选择的13座试点城市基本囊括本轮房价上涨较快城市，对‘需求侧’的把握极为精准。”

——为什么选择北京、上海、南京、杭州、厦门、武汉、合肥、郑州、广州、佛山、肇庆、沈阳、成都试点，分析人士表示。

“此次是要在超大、特大城市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准的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城市中，按照地方自愿原则，部署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

——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司负责人说，作为人口净流入的代表性城市，这些城市租赁住房需求较大，村镇集体经济组织有建设意愿且有资金来源，政府监管和服务能力相对较强。

“在高房价时代，与新市民旺盛的住房租赁需求相比，我国大中城市租赁市场存在房源总量严重不足、租金高、供应结构不合理、居住环境一般等问题。”

继九部门启动12座城市租赁改革试点后，日前，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再确定13座城市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业内人士分析，多部门围绕租赁住房改革密集出台政策，释放出重要信号，表明中央加大房地产改革的决心。

——住建部统计，目前我国约有1.6亿人在城镇租房居住，占城镇常住人口的21%，其中以新就业大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为主。

“对于住房库存较为短缺、人口净流入速度较快、房价较高、服务业占比超过50%的城市，需要通过发展租赁市场以保证住房供给。”

——链家研究院院长杨现领说。

“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将拓展我国集体土地用途，促进集体土地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我国城镇化进程，有利于构建实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复旦大学发展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陆铭说。

“试点的有益经验，能够支撑扩大试点工作。作为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租赁住房建设首批试点城市，几年来，北京、上海项目效果良好，增加了住宅用地来源和租赁住房供给，拓宽了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增收渠道。”

——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司负责人表示。

“13座城市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意味着未来将有大批低成本土地入市，对抑制高房价、高租金或产生作用。”

——业内人士认为。

“租赁房源不需要建在成本高昂、基本以招拍挂等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上，从而降低了租赁房屋建设和运营成本，租金水平会大大低于现有市场房源。”

——杨现领说。

“房租下降的前提是获取项目的成本下降，政策从‘供给端’进行改革，扩大租赁房源，对短期租金的上涨会有所抑制，也有利于降低开发成本。”

——旭辉领寓国际副总裁高杰说。

“未来政府应进一步降低开发、交易租赁房产的相关税费，以保障各项租赁利好政策的落地，从而在住房租赁市场建立低成本的流通体系。”

——相关人士建议。

本栏编辑 黄佳琪



关注时事热点，聆听八方声音，敬请关注本报微信“新民眼”。